

#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工作計畫

民國111年10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增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依111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 第二條 目的：

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 第三條 目標：

- 一、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二、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詳細措施及通報處理流程請參照附件一。
- 四、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五、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六、增進高關懷學生之辨識，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轉介與協助就醫，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七、增進學校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八、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第四條 實施策略：

### 一、初級預防：

- (一)目標：整合校內各項資源，增進學生心理健康素質，以防自傷事件發生。
- (二)策略：透過舉辦活動、講座、增進學生支持性、衛教之保護因子，降低自傷、自殺等破壞性因子
- (三)具體方案：

#### 1. 學務處

- (1)辦理各項促進心理健康活動，如情感教育、情緒管理、壓力調適、危機處理等活動。
- (2)設置足夠之專業心理諮商相關人員及合格專業空間。
- (3)強化輔導老師、班級輔導股長與專業輔導人員專業輔導知能，增加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4)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活動，推行生命教育系列活動，如講座、影片賞析等提升自我傷害的認識與處理教育。
- (5)諮商輔導中心與各系所、班級合作進行輔導活動，並依學生特質與需求向學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請，進行班級輔導工作，並辦理輔導股長訓練。
- (6)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2. 教務處

(1)鼓勵教師規劃生命教育、壓力因應、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3. 總務處

(1)提供校園警衛危機處理，協助維護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訊息張貼。

### 4. 人事室

(1)提供職員正向積極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 5. 校長

(1)辦理諮商輔導委員會議邀請地方社政、勞政專業人員提供專業建議，連結相關資源。

## 二、二級預防：

(一)目標：提早預防、提早發現、提早介入，減少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

(二)策略：對高關懷學生辨識運用良好效度之篩檢工具進行篩選，並對自行求助、被篩選出、轉介、轉銜之學生進行輔導。

(三)具體方案：

1. 諮商輔導中心每學年針對大一新生進行心理測驗，篩選高危險群學生，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提供相關導師與輔導人員作為優先關懷輔導及追蹤之參考。

2. 對高關懷學生或其他有重度心理需求個人提供心理諮商、治療及轉介精神醫療資源。並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個案管理師，身心科或相關科別醫師和個案當事人或其監護人進行討論，共同擬定安全計畫。

3. 運用諮商與輔導中心網站增進學生對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並提供線上求助資源(如：1995、生命線、張老師等)。

4. 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5.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6. 整合校內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 三、三級預防：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以及自殺身亡者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二)策略：建立危機個案標準處理流程及成立危機個案處理小組，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秘或副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三)具體方案：

1. 安排自殺未遂當事人進行諮商輔導，並邀請相關人員(含家長、導師、校安人員等)召開會議討論後續事宜，必要時通報轉介至醫療機構。

2. 對已發生之不幸事件，依本校危機個案處理流程辦理(參照附件一)，及依照程序成立危機個案處理小組對外公開說明與進行教育，預防其他高關懷學生產生自殺模仿效應。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僑光科技大學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